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柏璋

電話：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432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09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0925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0925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為推動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善用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資源作為法治教學平臺，該部特設立「法治教育測驗專區」網站（下稱本測驗網站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072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具體有效落實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制教學平臺，法務部特設立此測驗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>），請貴校多加善用此測驗網站資源，作為「法律基本常識測驗」及法治教育使用。
- 三、為鼓勵及推廣各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使用此測驗網站，如學生已於112年「第15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」（下稱第15屆競賽活動）註冊帳號，該帳號將直接轉為此測驗網站之帳

教務處 113/02/06 10:54



1130000937

有附件



號，無須再重新申請。若於第15屆競賽活動無申請帳號之學生，請於此測驗網站「註冊」申請帳號，以利於至「學生測驗區」進行「法律基本常識測驗」。

- 四、如未曾申請專屬帳號，可填寫「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測驗專區機關（學校）查詢帳號使用聲明書」（下稱聲明書，如附件1）並至此測驗網站「學校／教育局處登入」之「註冊」功能上傳已用印之聲明書並填寫註冊資料，以利開通帳號（相關操作說明如附件2）；若機關已於第15屆競賽活動完成帳號申請，無異動者可於此測驗網站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